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统奇工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针对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物料委托制造合同（合同编号：GHRCHT20210482 和 GHRCHT-20210437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内容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模具清单仅限于下列内容，原主合同中的其它模具按主合同执行不变。

主合同金额：929.04 元整，实际开票金额为 929.06 元整，上海统奇工贸有限公司自愿放弃 0.02 元发票所属权，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支付 929.04 元。

二、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签字) _____

乙方：(盖章) _____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